

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台学院电信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系室、研究所：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大家。

附件：《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印发：院内各系室研究所

抄送：教务处

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切实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台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设计（论文）目的和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目的

（1）系统地、全面地对学生进行设计方法、实验方法和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不同专业可以有所侧重）。

（2）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技术，解决本专业工程和科研实践问题的初步能力。

（3）进一步培养学生画图、运算、设计、测试、焊接、实验、计算机应用等基础技能。

（4）提高学生查阅文献、分析资料、编写报告的能力，能比较顺利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

（5）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激发专业意识，提升创新能力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2.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各系要在撰写毕业设计（论

文)之前做好相关课程的开设和指导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2)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学术性,要对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内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

(3) 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要有一定创新性,要对学术或工程的某一个问题有新的发现、新的构想或新的发展与完善。

(4) 毕业设计(论文)要具有科学性,要求论述系统而完整,首尾一贯而不前后矛盾,实事求是而不主观臆造。

(5) 毕业设计(论文)应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推理严密、计算准确,层次分明、调理清楚、语言简练,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图表等。

(6)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进行文献检索与综述,原则上必须参阅一定量的外文资料。

二、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1. 选题原则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基本训练、科研能力、工程师素质的培养。

(2)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提倡多样性原则,以满足相应学科、专业的工程实际训练和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课题可以是源于实际的题目,也可以是专题研究或理论研究题目。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专长和创新潜能。注重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运用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尽可能安排有较多实践机会的课题。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厂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3) 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对于结合生成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课题,要能取得阶段性成果。注意学科发展前沿和方向,题目加以更新,课题不得有三年以上的陈题,原则上要求各系每年的选题更新率达 60% 以上。

(4)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提倡学生发挥自主创新,提出自己的想法,与指导教师共同命题。

(5) 指导教师拟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经系(基层教学组织)集体讨论认定后,由系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课题的分配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确定后由指导教师录入《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课题数目原则上应大于学生选题人数。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

(2) 课题分配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课

题由系毕业论文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

(3) 课题要确保“一人一题”。如果课题较大需要以团队完成，原则上不超过3人，必须将课题任务分成相对独立的子任务，每位学生要独立完成各自的任务。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 第7学期（专升本专业为第3学期）

(1)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按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选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工作，应提前安排。

(2) 第4周之前，学院各系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各系对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组织教师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明确职责及要求。

(3) 第6周之前，各系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讨论、审定工作。

(4) 第8周之前，在毕业设计（论文）系统向学生公布课题、内容要求，学生选择课题，系协调、落实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5) 第10周之前，指导教师在网上确认学生选择的课题。

(6) 第11周之前，给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各系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

2. 第8学期（专升本专业为第4学期）

(1) 从第1周起，继续全面开展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2) 4-5月份，各系应认真组织专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

(3) 学期结束前，材料归档。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1. 指导教师的配备

(1)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应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都必须承担指导工作。

(2)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按学生和教师的比例来算，原则上不超过8人，年龄55周岁以上的教师指导工作量下浮30%。

(3) 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时，可由相关该单位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协助指导教师，但必须由本专业教师负责，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认真做好选题准备，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书。

(2) 审批学生拟定的设计（研究）思路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交流，对每位学生的指导和答疑时间平均每周至少一次。

(3) 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辅导和答疑，注意正确引导学生，要针对学生特点和程度，因材施教，加强个别指导，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

(4) 重视学生文献检索、文献分析和文献综述等基本功的训练，有针对性的引导学生学习一些新技术、新理论、新工艺；

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方法。

(5)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前,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6) 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部分环节的学生,要教育学生注意人身安全,确保学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3. 评阅教师

(1) 各系应指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熟悉本类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教师为评阅人。

(2) 评阅教师应以公平、公正、严肃认真的态度审阅毕业设计(论文)。

(3)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难度、工作量、深度和成果质量写出恰当的评语,给出相应的成绩。

五、学生的任务和要求

1. 学生的任务

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根据指导教师提供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自己的实际情况,选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也可以与指导教师共同命题。

(2) 学生应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选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分阶段实施计划,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工作。

(3) 按进度计划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活动,进行试验和实践工作。

(4) 按时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设计(研究)任务,按规定的格式书写毕业设计(论文)正文。

(5)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前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必须经过知网检测,原则上要求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30%方可参加答辩。

2. 基本要求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1) 有计划按步骤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接受指导教师、系和学院的检查。

(2) 真实诚信,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不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内容和规范

1. 基本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8000 字;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一般应不少于 1500 字。翻译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外文资料不少于 1500 字。

2. 撰写规范: 详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XX 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模板》

3.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管理

（1）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并装订成册：任务书；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文献翻译（原文）；现场验收记录；指导教师评语表；评阅教师评语表；答辩记录纸；成绩评定表。

（2）毕业设计（论文）正文装订成册

学生将上述资料交指导教师验收、审阅。答辩后，由指导教师交学院统一收存。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资料统一存档，存放时间不少于5年。

七、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1. 学院充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答辩委员会由学科教师 and 学院领导组成，设置为答辩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各系组成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设一位组长。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2. 学生汇报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回答提问教师提出的问题。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

3. 答辩结束后，以投票或集体讨论的方式确定答辩成绩。

4. 答辩过程要有人进行记录，并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过程记录纸》。

5. 各答辩小组组长对答辩成绩处于不及格边缘或答辩成绩有争议的学生，再次组织答辩，解决答辩中有争议或其它相关问题。

题，如果仍有争议，交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讨论决定。

6.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制，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的优秀率不超过 25%。

八、电子与信息工程（大数据）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正文不得被各类科技作品（包括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替代。

九、对于未履行导师职责而出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将按学校规定，根据情况按教学事故处理，学院有权取消该教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且取消当年度考核优秀资格。

十、其它未尽事宜应按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无相关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电子与信息工程（大数据）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